

## 魏清德先生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5 年 6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5 年 11 月 22 日第 2927 次行政會議報告  
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7 月 9 日第 3045 次行政會議報告

- 一、宗旨：魏清德先生哲嗣魏火曜先生、魏炳炎先生為紀念先生生前獎掖青年之素志，特於民國 54 年設置本獎學金。魏火曜先生之公子魏拙夫先生、魏康成先生，魏炳炎先生之公子魏淇園先生、魏仲嘉先生，復於民國 107 年擴充基金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，並改為永續基金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中國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在學學生。前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B+ 以上，成績優良且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- 三、名額：每學年四名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期限內，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審核手續：由本系系主任召集相關委員會委員共同審核，決定當年之受獎人名單。
- 七、管理辦法：本獎學金基金交由國立臺灣大學以永續專戶方式存入銀行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，受贈單位每年提撥專戶之收益作為獎學金，本金永不動用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